

壹、緒論

本章將分別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以及名詞界定。

一、研究目的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無論在輔導體系的建立、輔導設備的充實、人員編制的增加，以及輔導專業知能的提昇等各方面，在經過多年的努力以及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的大力推動，已有顯著的進步。然而，依據教育部的調查（教育部訓委會，民 87），發現各級學校均發生經費短缺及輔導人力不足的現象。面對當前十分令人憂心的青少年問題，教育部有鑑於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的工作量，係以授課為主，難以兼顧輔導工作實務。因此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學中，擇校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加強輔導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協商會議決議，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擇以主修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系所畢業的人來試辦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教育廳則選擇以心理、社工及輔導相關科系畢業的人來試辦專業輔導人員。由於省市政府試辦的方式與試辦專業人員的類別各有不同，其試辦成效如何實有深入加以評估的必要。本研究之目的即在針對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實施成效進行評估研究，擬透過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座談以及問卷調查等方式，探討試辦學校執行該方案的概況、具體成效及其困難，並提出評估結果與建議事項，作為將來教育部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的參考。

在國民中學中，增設專責學生輔導的專任人員是大家較具有的共識。至於應該增設哪一類別的輔導人員、以及如何配置，則尚待試辦之後的進一步評估。專業輔導人員可以包括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除了專業輔導人員，尚有專任輔導教師可以考慮。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在於提出一個可行的推廣模式，以作為教育部全面推動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

的參考。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根據前述研究目的，預定研究的問題有五：

1. 探討省市政府是否依照其所訂定的實施計劃執行本方案，評估的項目包括計劃目的、試辦進度、試辦類別及人數、甄選條件、工作職掌，以及輔導人員的待遇與工作時間等。
2. 探討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在「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執行上，有何異同？評估的項目包括：專業輔導人員的進用方式、人口資料、專業背景、工作內容、角色功能、督導方式以及輔導績效等。
3. 比較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在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上有何異同？評估的項目包括：專業背景、工作內容、角色功能、督導方式以及輔導績效等。
4. 探討受訪者對現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整體評估及改進意見為何？受訪的對象包括：專業輔導人員本身、學校行政人員、輔導教師以及導師等。
5. 探討「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可行的推廣模式」為何？教育當局在試辦兩年之後，究竟應該採用何種輔導人員，以何種時程與步驟，在哪些地區與學校，用何種方式或策略，進行推廣試辦方案的成果？

三、名詞界定

本研究中所謂的「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教師」、「輔導活動科教師」、「方案評估」，其含義界定如下：

1. 「專業輔導人員」係指依據「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進用而進入學校之人員，其專業訓練背景包括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輔導學系等。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以從事直接服務(direct service)與間接服

務(indirect service)為主，無須擔任課程教學。專業輔導人員除具備專業輔導背景外，並應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

2.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依據「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進用的輔導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外，其主要工作內容為從事直接與間接輔導服務。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備教師資格。
3. 「輔導活動科教師」係指國民中學中具備中等學校合格輔導教師資格之學校輔導人員；其主要工作內容為「輔導活動科」課程教學，以及部分時間之學生輔導工作。
4. 「方案評估」(program evaluation)係指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整體評估。評估模式將參酌 CIPP 模式實施(Stufflebeam, 1971; Madaus, Scriven & Stufflebeam, 1983)。評估的方式包括：文件分析、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調查。評估的內容包括：方案執行的概況以及實施成效。